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供應風機葉片之框架協議 及 物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內蒙風製與內蒙複材早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內蒙複材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按照框架協議之條款不時向內蒙風製供應風機葉片。

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內蒙新能源與內蒙複材早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物業租賃協議，據此，內蒙新能源須向內蒙複材出租其位於內蒙古興和縣之房產，租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

由於內蒙複材其中一名股東航天材料(持股41.03%)為本公司主要控股股東火箭院之附屬公司，內蒙複材因是火箭院附屬公司持有上述超過10%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框架協議項下內蒙複材供應風機葉片及物業租賃協議項下出租物業予內蒙複材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首項持續關連交易(供應風機葉片)之年度最高交易價值在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首項持續關連交易須在股東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而第二項持續關連交易(出租物業)之年度交易價值之有關百分比率低於25%且交易價值不足1,000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二項持續關連交易毋須在股東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徵求獨立股東批准首項持續關連交易。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份載有交易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內蒙風製；
2. 內蒙複材

主要條款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附屬公司內蒙複材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按照框架協議之條款不時向本公司另一家附屬公司內蒙風製供應900KW、1.5MW、2MW及3MW風機之風機葉片。20%首期須在訂立買賣合約後支付，其餘80%在交付前支付。

每項買賣協議之詳細條款將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公平磋商釐定。採購價將根據該類採購之現行市價釐定，或如無現行市價可供參考，則參考業內供應同類葉片之現行價格釐定。採購費用將以本集團（在現情況下不包括內蒙複材）內部資源撥付。

年度上限

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蒙風製根據框架協議應付之最高採購費用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風機葉片 (千港元之等值)	199,700 (243,634)	204,900 (249,978)	249,700 (304,634)

年度上限乃參考內部預測採購風機葉片將支銷之金額並計及(i)內蒙古最新之風能項目發展計劃；(ii)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內地風機銷售額增長；及(iii)風機葉片之現行市價而釐定。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風機和葉片之生產與銷售、風場營運、材料貿易、寬帶無線接入系統及設備、電訊產品及高科技電梯用稀土永磁電機之生產和銷售，以及汽車零部件投資。

透過訂立框架協議，內蒙風製將獲得其所需之最先進玻璃纖維複合材料風機葉片供應以生產及銷售其900KW、1.5MW、2MW及3MW風機。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風機葉片買賣具屬經常性收益性質，即其將在兩家附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

程中定期持續進行。框架協議為內蒙複材不時按非獨家基準供應風機葉片提供框架，並規範兩家附屬公司間就供應風機葉片而可能於未來建立之業務關係。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框架協議項下買賣風機葉片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交易乃於有關附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乃符合有關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且進行交易將使內蒙風製受益。

物業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內蒙新能源；
2. 內蒙複材

主要條款

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內蒙新能源須向內蒙複材出租其位於內蒙古興和縣興旺角產業園航天路1號之房產，作為生產風機及其他複合材料之工業廠房、辦公室、倉庫及配套設施用途，租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年租及管理費用合共為人民幣5,301,477元(6,468,000港元)，50%須於簽訂協議後3日內或每年開始前預付，其餘50%則須於每年結束前支付。

物業租賃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租金符合市價或不遜於內蒙新能源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價格。

訂立物業租賃協議之理由

透過訂立物業租賃協議，內蒙複材將可佔用租賃物業，進行主營業務，以主要為其客戶（主要為內蒙風製）生產複合材料風機葉片。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租租賃物業屬經常性收益性質，即其將在兩家附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持續進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業租賃協議項下出租租賃物業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交易乃於有關附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乃符合有關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且進行交易將使內蒙新能源受益。沒有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然而，由於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所有董事均為火箭院之代表，故彼等將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內蒙複材其中一名股東航天材料（持股41.03%）為本公司主要控股股東火箭院之附屬公司，內蒙複材因持有上述超過10%股權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項下內蒙複材供應風機葉片及出租物業予內蒙複材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首項持續關連交易（供應風機葉片）之年度最高交易價值在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首項持續關連交易須在股東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而第二項持續關連交易（出租物業）之年度交易價值之有關百分比率低於25%且交易價值不足1,000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項持續關連交易毋須在股東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徵求獨立股東批准首項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考慮框架協議項下首項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概無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項下首項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首項持續關連交易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之通函，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考慮到二零一二年一月之假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航天材料」	指	航天材料及工藝研究所，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研究所，由火箭院控制
「年度上限」	指	內蒙風製根據框架協議應付予內蒙複材之最高年度採購費用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火箭院」	指	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本公司之主要控股股東，於中國成立之國有實體，由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股東特別大會
「首項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內蒙風製與內蒙複材就根據框架協議供應風機葉片而將予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	指	內蒙風製與內蒙複材就供應風機葉片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蒙複材」	指	內蒙古航天萬源複合材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內蒙古烏蘭察布市成立之擁有56.41%權益之附屬公司
「內蒙新能源」	指	內蒙古航天萬源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內蒙古烏蘭察布市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內蒙風製」	指	內蒙古航天萬源風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內蒙古烏蘭察布市成立之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臣先生、簡麗娟女士及吳君棟先生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全體股東(不包括火箭院及其聯繫人)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之聯繫人概無關連及非一致行動之獨立人士
「租賃物業」	指	位於內蒙古興和縣興旺角產業園航天路1號之物業，用作工業廠房、辦公室、倉庫及配套設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業租賃協議」	指	內蒙新能源與內蒙複材就出租租賃物業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物業租賃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項持續 關連交易」	指	內蒙新能源與內蒙複材就根據物業租賃協議出租租賃物業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布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22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樹旺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布日，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樹旺先生(董事長)、王曉東先生(副董事長)、臧偉先生和王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光先生和方世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臣先生、簡麗娟女士及吳君棟先生。

* 僅供識別